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707,638.6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70,763.86 元，加上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 491,953,456.69 元，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29,410,570.87 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20,679,760.60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造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及资本密集、资源消耗量大等特点。由于对纸品的实际需求广泛分布于终端的制造业和消费等领域，造纸行业出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波动较为一致。2017 年国内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造纸行业整体运行也保持了平稳态势。

近年来，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受益于国家环保整治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加速了行业内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资源整合，缓解了造纸行业的阶段性供需矛盾。同时受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成本推动等因素影响，纸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景气度上升。为具有环保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造纸企业进一步调结构、转方式，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市场机遇和政策支持。

2017 年度，公司共生产机制纸 188.46 万吨，销售机制纸 183.18 万吨，产销率达到 97.20%；实现营业收入 895,48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13.60 万元，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但公司同时考虑木浆、运费、人工、煤炭等成本上涨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发展空间仍面临较大压力。因此，公司抓住政策与市场机遇，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及新项目的规划建设，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充分发挥产业联动效应和规模优势，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产品单耗、减少污染，提升产品品质。既能通过降低单耗缓解成本上升压力，也能通过提升产能进一步打开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856,136,033.17 元，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70,763.86 元，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29,410,570.87 元，剩余 809,154,698.44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本期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1、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二期 75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项目总投资 32.31 亿元，其中银行项目贷款 1 亿欧元、12.50 亿元人民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9.70 亿元，2018 年预计项目投入 22.01 亿元。经综合测算，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6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34 年。

2、卡纸 1#、卡纸 2#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4 亿元，2018 年预计投入 1.13 亿元。通过技术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卡纸产品品质，降低产品能耗。

3、环保项目（中水回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2018 年预计投入 1.75 亿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废水循环利用能力，减少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将抓住政策机遇和市场机遇，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及新项目的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新格局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有较大资金需求，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效益，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投资规划，2018 年预计在建工程投资 32.65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